臺南市新化區清水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 小 鹏 人 昌 選 舉 罷 免 注 第 四 十 十 修 規 定 , 將 候 選 人 所 埴 報 之 政 見 及 個 人 資 料 刊 啓 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糸	巠 歷	政	見	
1		姚順良	43 年 11 月 24 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化國小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新化鎮18 国 18 国 18 国 18 国 18 国 18 国 18 国 18 国	為民服務。		
2		盧 勝 一	40 年 11 月 24 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一中 畢業 私立中山 醫專	(<u> </u>	新化鎮民代 表第16、17 、18屆代表 新化區清水 社區發展協 會第1、2屆 理事長	(一)付予清水里民主政治活動 (二)加強里內建設,突顯清之 (三)每年三節慶,辦理里民事 (四)推動「里是大家庭」的 (五)重視長者的福祉。 (六)爭取商業機會與新化區區 (七)提昇居民居住的安全。	水里的特質。 聯誼活動。 理念。	
日										通反項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名数情事之一,經今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斜所義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時路,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驗證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一、妨害他人驗證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所將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除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亦稅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便查中自自者,減輕則,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便查中自自者,減輕則,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便查中自自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當選人犯第九十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里項、第里項、第里項、第一經上,經濟學上其職務或職權。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傳出職務。 依前項與主之。 以強暴脅追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來使生無 不有期前項之罪者,於學之投票等 是工學、以,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與一個, 是工學、 一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是工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	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共則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有情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疑其合葉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部検舉電話: 0800-024-09